

# 驻马店市财政局文件

驻财办〔2017〕46号

## 驻马店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2017年服务企业工作实施意见的 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，局机关相关科室、局属单位，：

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2017年企业服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豫财企〔2017〕24号）和驻马店市服务企业领导小组《关于印发驻马店市2017年服务企业工作实施方案通知》（驻服企〔2017〕1号）精神，进一步做好财政部门服务企业工作，现将《驻马店市财政局2017年服务企业工作实施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驻马店市财政局2017年服务企业工作实施意见

2017年5月31日

附件

# 驻马店市财政局

## 2017 年服务企业工作实施意见

为进一步完善财政部门服务企业长效机制，优化企业发展环境，做好 2017 年服务企业工作，根据上级有关精神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订本实施意见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及省市经济、财政、工业会议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，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，主动适应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，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推动新型工业化建设，减轻企业负担，优化发展环境，加快推进“四个驻马店”建设，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。

### 二、重点工作

**（一）完善服务企业长效机制。**一是进一步完善政企沟通机制。充分利用财政门户网站和财政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平台、热线电话、企业微信群等多种方式，多渠道接受企业咨询和反映问题，推动政企沟通“零障碍”。二是进一步完善企业服务平台。编制服务企业事项指南，提高服务效率；加强部门之间、市县之

间信息资源共享。三是完善企业问题办理机制。落实台帐制度，规范工作流程，实行首问负责、限时办结，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。

由办公室牵头，信息中心、监察室、企业科负责落实。

## **（二）积极落实政策，大力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。**

**1、加大支持企业力度，全力助推驻马店建设。**一是落实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创新发展指导意见》（驻发〔2016〕13号）和《中国制造2025驻马店行动纲要》（驻政〔2016〕58号）精神，统筹使用财政资金，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，以产业链整合提升为重点，积极支持我市产业集群发展，重点用于高成长性制造业发展、战略型新兴产业培育和传统支柱产业转型。二是积极争取高成长服务业专项引导资金，推动现代物流、研发创意、电子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和旅游文化、健康养老等生活性服务业提速度、扩规模。三是推动涉企资金基金化改革，配合省厅做好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、中小企业发展、“互联网+”等产业发展基金的产投对接，加强辅导培育，组织企业申报直投项目；推动设立我市产业发展基金，研究省市县合作设立子基金，支持我市高成长制造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、现代农业的快速健康发展。四是配合市政府金融办，做好上市企业奖励工作，鼓励我市企业进入资本市场。

由企业科牵头，教科文、金融贸易科、农业科、农开中心、政研室、资产管理公司负责落实。

**2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化解过剩产能。**一是推进结

结构性改革，做好“三去、一降、一补”工作，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。二是按照上级要求，和相关部门共同开展去产能奖补资金专项检查工作。三是落实相关政策，支持做好职工分流安置工作。四是完善就业援助政策，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帮扶力度，建立困难群众就业帮扶长效机制。

由企业科、经建科、社保科负责落实。

**3、支持产业集聚集群发展。**一是认真落实促进产业集聚区持续健康发展的财政扶持政策，加快集聚区各类公共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平台、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，进一步提高承载和服务能力。二是积极对接省级设立的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基金，争取对我市产业集聚区内重点产业项目支持。三是积极支持产业集群发展，推动我市产业集聚区上规模、上水平、上层次，提高吸引力、竞争力和带动力。

由预算科牵头，综合科、经建科、企业科负责落实。

**4、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。**一是通过后补助、以奖代补、风险补偿等方式，大力支持企业创新能力建设，提升创新驱动能力，建立由市场决定科技项目和资金分配的机制。二是加快实施万家中小微企业成长工程，推进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。三是围绕实施商业模式创新示范工程，鼓励企业通过电子商务等新的商业模式完善供应链、销售链，促进生产型制造业向服务型制造业转化，促进云计算、大数据、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，推动信息技术在现代物流、工业设计等服务业领域的广泛应用。

由教科文科牵头，金融贸易科、社保科、企业科负责落实。

**5、完善节能减排政策体系。**进一步完善我市合同能源管理、节能技术改造、压缩过剩产能、建筑节能、资源再生利用等方面的财政支持政策，加快实施节能重点工程，抓好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试点。

由经济建设科牵头，国际金融科、企业科等科室负责落实。

### **（三）加强涉企资金管理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。**

#### **1、强化涉企资金绩效和监督管理，提高涉企资金使用效益。**

一是完善和落实各项规章制度，规范资金使用，加强跟踪问效，保障各项政策有效落实。二是扩大绩效目标覆盖范围，实现项目绩效目标、绩效自评全覆盖。拓展多层次绩效管理模式，形成部门自评、财政重点评价和预算绩效监督相结合的综合管理模式。三是探索建立绩效信息报告公开机制，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预算编制和日常概预算管理，并作为完善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。四是探索建立绩效信息报告公开机制。

由预算科牵头，财税监督办、监察室及相关科室负责落实。

#### **2、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效率。**

一是持续抓好制度建设，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目录，明确并细化购买服务范围和内容。二是采取有效措施加大督促力度，着力推进政府够吗服务。三是研究落实事业单位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，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服务供给，形成改善公共服务的合力，通过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。

由综合科牵头，相关科室负责落实。

**3、积极推进政府采购改革创新，着力实现政府采购政策功能。**一是认真落实简政放权要求，严格按权利清单依法履职，实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制。二是优化采购流程，简化工作程序，减少审批环节，优化采购系统，提高工作效率。三是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，积极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，继续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，拓展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融资渠道。四是加大绿色采购力度，提高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比重。加大政策宣传，鼓励我市企业开展节能环保产品认定、申报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，落实优先采购政策，推动我市节能环保产业发展。五是配合工信、发改部门编制《驻马店市重点鼓励使用优质工业产品指导目录（第一批）》，扩大政府采购本市优质工业产品比重，鼓励重点投资项目、重点领域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目录内产品。

由政府采购办牵头，经建科、担保中心负责落实。

#### **（四）减轻企业负担，优化企业运行环境**

**1、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，发挥税收杠杆作用。**一是全面落实营改增改革，确保企业税负只减不增。二是全面落实国家促进产业结构优化、推动创新、支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等各项税收政策。三是按照规定，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高新技术企业、研发费用加计扣除、商品储备企业、动漫企业和文化转制企业等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资格申报工作，确保惠企政策落实到位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。

由税政条法科牵头，各相关科室负责落实。

**2、规范收费基金管理，优化企业运营环境。**一是按照上级部署，清理减免我市相关收费基金项目。二是落实收费基金清单制度，在公布目录清单基础上，实行常态化公示。三是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收费检查工作，治理重点领域乱收费问题。

由市非税收入管理局牵头，各相关科室、单位负责落实。

**3、帮助企业多渠道融资，缓解企业融资难。**一是发挥中小微企业在支撑增长、促进创新、扩大就业、增加税收等方面重要作用，多策并举支持企业发展。二是认真落实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政策，发挥财政资金激励作用，调动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的积极性，改善小微企业融资环境。三是建立担保机构风险补偿机制，增强担保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担保的积极性。四是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，以点带面，放大财政资金效应，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困难，防范资金链断裂风险。

由市担保中心牵头，资产中心及相关科室负责落实。

**(五)强化人力资源保障，提升企业管理水平。**一是全力支持校企合作，打造产学研平台，支持人才培养、科技成果转让、资源共享等项目，促进本科院校、职业学院与产业集聚区或入驻企业开展深度合作。二是强化企业高技能人才保障。围绕产业发展人才需求，落实省市引进人才奖励政策，为企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。三是发挥人才培养、全民技能振兴等专项资金作用，配合人社、工信等部门组织开展企业家培训，提升企业家整体素质，

支持企业人才培养、人力资源技能储备。**四是**搭建企业会计人才平台，为企业财务人员提供继续教育和专业服务，继续选拔培养我市会计领军人才，打造我市企业会计高层人才队伍。

由会计科牵头，教科文科、社保科负责落实。

**(六) 推动国资国企改革，增强国有经济活力。**贯彻落实省、市关于深化国企改革指导意见，加强与国资、人社部门沟通，研究相关问题，围绕提质增效升级，推动国企改革。**一是**主动参与国企国资改革工作，研究改革政策，发挥财政职能作用。**二是**完善加强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工作。总结经验，扩大范围，规范程序。**三是**加快推进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，盘活国有资本存量，增强国有企业经营活力和内生动力。**四是**认真落实国企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政策，推动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。

由企业科牵头，相关科室负责落实。

### 三、保障措施

**(一) 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。**一是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企业服务工作，充分发挥财政部门服务企业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和协调作用，研究制订工作方案，明确责任分工，落实各项服务企业政策。**二是**完善企业问题办理机制，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实际困难，不断完善企业服务长效机制。**三是**加大对县区财政服务企业工作的指导。

**(二) 强化工作督导，完善考核制度。**一是实行企业问题季通报制度。局相关科室、单位和县区财政部门对企业反



映问题处理情况按季度后五日内报送市财政局服务企业办公室。二是建立服务企业工作半年、全年总结制度。各涉企科室、单位和县区财政部门定期将服务企业工作开展情况、存在问题及工作建议报送市财政局。三是完善年度考核制度，每年年终对各科室、单位和县区财政部门服务企业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考评，对措施得力、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，对工作不积极、政策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；对在服务企业工作中有违纪、违规行为的实行问责。

**（三）开展财税宣传，营造良好氛围。**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和我市出台的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，对涉及企业的各项财政税收政策，及时通过网络、报刊、新闻发布、政策宣讲、政策汇编等多种形式主动公开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帮助企业准确理解政策、灵活运用政策。二是进一步加强在财政系统内开展企业服务的宣传、交流，积极推广企业服务好的做法和经验，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。局各科室、单位和各县区财政部门应将有关开展企业服务宣传报道活动等情（信息、资料、图片等），及时报送市财政局服务企业办公室（市财政局企业科），联系电话：2610847，电子邮箱：ZMDQYK@163.COM。